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系 2007 年 7 月 25 日由原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流器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其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的丹东整流器厂(以下简称“整流器厂”)。

一. 1998 年 12 月温德乙受让丹东整流器厂产权

整流器厂始建于 1960 年,为国有小型企业,从事机械、电工设备制造。1998 年 12 月,温德乙以零价格受让整流器厂产权,具体程序如下:

1. 1998 年 4 月 30 日,丹东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整流器厂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价格评估报告书》(丹土估字(1998)041 号),确认土地使用权价值总额为 6,090,768 元。丹东市土地局出具土规确字[1998]04 号文件,确认地价为 6,090,768 元(该部分土地系划拨取得)。

2. 1998 年 5 月 14 日,丹东利安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整流器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利安达 98PG054 号)。

3. 1998 年 8 月 14 日,丹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丹东整流器厂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丹国资企字[1998]123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确认资产总额为 11,345,691.55 元,负债总额 11,162,205.15 元,国家所有者权益 183,486.40 元,评估增值 3,624,151.63 元。

4. 1998 年 8 月 20 日,丹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丹东整流器厂国有产权出售价格的通知》(丹国资事字[1998]129 号),确认如下:依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国家所有者权益 183,486.40 元,原拟报废回收的蒸汽炉、水温炉经确认按 15%残值 70,995.00 元留归企业以及两台客车确认价值 10,000.00 元,经调整该



厂截至 1997 年 12 月末国家所有者权益(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64,481.40 元。调整后的国家所有者权益为 264,481.40 元,应抵扣的职工安置费等款项合计为 4,321,859.29 元。抵扣完毕后,丹东整流器厂出售底价为-4,057,377.89 元。

5. 根据《丹东市企业产权出售试行办法》(丹政发[1997]56 号),土地出让金原则上按评估地价的 30%计算。1998 年 12 月 15 日,丹东市民政局出具《关于丹东整流器厂整体出售后土地出让金用于安置职工的请示》,拟以按评估地价的 30%计算的土地出让金 1,827,230 元抵顶净资产负值,以安置职工。

6.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产权出售工作的通知》(丹企改[1998]4 号)规定,企业产权出售底价由出售方抵扣后的企业净资产加土地出让金形成。丹东整流器厂由抵扣后的企业净资产加土地出让金形成产权出售底价为-2,230,147.89 元,该出售底价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订日之间整流器厂的亏损 1,100,000 元和评估、公证费 20,000 元后的出售底价为-3,350,147.89 元。根据丹企改[1998]4 号文件规定,底价为零或负值的企业可按零价作为出售价格。

7. 1998 年 12 月 17 日,丹东市企业改革办公室核发《关于丹东整流器厂整体出售请示的批复》(丹企改[1998]79 号)同意民政局对所属的丹东整流器厂以零价进行整体产权出售。

8.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出具丹政土返字[1998]51 号文件,同意丹东整流器厂土地使用权随企业产权出售同时出让,同意用土地出让金 1,827,230 元抵顶净资产负值以安置职工。

9.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丹东市民政局与温德乙签订《企业产权出售合同书》,将丹东整流器厂产权以零价格出售给温德乙。温德乙承担丹东市整流器厂全部债权、债务及其在职职工、残疾职工、离退休职工的安置工作。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成立后,陆续向原在职职工支付职工安置费用,全部款项均已付清。丹东市民政局选择温德乙作为受让对象的原因如下:

(1) 丹东市民政局准备出售整流器厂时,作为福利企业的整流器厂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企业连续亏损,拖欠包括残疾人职工在内的工人工资,有大批职工和残疾人职工需要分流和安置。如果不能及时转换经营机制,整流器厂将不可避免地要破产,大批



职工将因此失业。温德乙是丹东市民政局审查后认定的最合适的受让对象。

(2) 温德乙输变电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丰富

受让前，温德乙担任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德乙自 1981 年个人办厂创业，一直从事变压器、电抗器、整流器等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对丹东整流器厂所经营的输变电业务非常熟悉，市场洞察力强，具备使整流器厂扭亏为盈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收购整流器厂时，温德乙控股的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51 万元，年产值近五千万，具备一定经济实力。

(3) 温德乙社会责任感强

经丹东市民政局考核，认为温德乙“事业心强，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是一个可以依赖的企业管理者，经考核该同志具备购买丹东整流器厂的资格”。

温德乙收购整流器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表明，温德乙确实使整流器厂扭亏为盈并不断发展壮大，2007 年 7 月整流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 709.54 万元扩大到 7,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2,734.22 万元，净资产 13,599.82 万元，在职职工 569 人，其中残疾职工 146 人，公司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7,632.35 万元，累计上缴各种税金 3,609.03 万元。目前公司已成为辽宁省输变电骨干企业，产品节能降耗特点突出。

同时，温德乙支付了所有职工安置费用，安置了大批职工(包括大量残疾人员工)，减轻了政府和社会负担。整流器公司连续十年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承担了较多的社会责任。职工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产权出售合同，收购方应承担的职工安置义务如下：安置整流器厂离退休和在职职工；安置办法按《丹东市企业产权出售试行办法》(丹政发[1997]56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配套文件执行；未做安置期间，应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费。

(1) 在职职工安置情况：根据《办法》，“企业产权出售后，购买方一般应接收安置不低于总数 60% 的在职职工”。截至产权出售合同签署日，整流器厂共有 304 名在职职工。整流器公司实际上岗留用职工人数为 184 人，占职工总数的 60.53%，符合前述规定。根据《办法》，对剩余 40% 的在职职工，购买方可采取支付安置费的方式取消其原企业职工身份。整流器公司向该部分在职职工支付分流安置费 92.78 万元，履行了安置义务。



(2) 离退休职工安置情况：根据产权出售合同规定，收购方应支付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291 万元。整流器公司已经支付该费用。

(3) 未安置期间，支付未获安置职工基本生活费情况

公司按照产权出售合同约定支付给未获安置的职工基本生活费共计 10.42 万元，直至未获安置的职工得到重新上岗、转岗、买断工龄或退休等妥善安置为止。

上述职工安置情况符合产权出售合同和《办法》的规定，整流器公司已经履行职工安置义务，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其他隐患问题。辽宁欣泰和温德乙承诺：“关于上述职工安置事宜及丹东整流器厂整体改制债权债务处置事宜可能带来的应归属于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或欣泰电气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潜在纠纷等，均由辽宁欣泰和温德乙全部承担。”

10. 1999 年 3 月 11 日，辽宁省丹东市公证处出具[99]丹证经字第 0310 号公证书，认定上述企业产权出售合同书“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丹东市企业产权出售试行办法》”。

11.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丹东整流器厂国有产权出售过程合法性的请示》，请求确认丹东整流器厂国有产权整体出售“整个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12. 2009 年 6 月 1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辽政办[2009]47 号文《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丹东整流器厂国有产权出售过程合法性确认的函》，确认“丹东整流器厂国有产权出售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当地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及国有企业改制程序”，“我省原则同意丹东市政府的意见”。

二. 1999 年 3 月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变更设立

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由丹东整流器厂变更登记设立，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整流器厂变更为整流器公司后，整流器公司承继了原整流器厂资产、负债和全部业务，以及职工安置等相关费用。



根据 1998 年 5 月 8 日，国家工商局发布《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8]第 88 号），规定“七、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设立登记的要求提交文件，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换发营业执照：

（二）吸收新股东投资入股组成公司”；“十二、濒临破产或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被兼并后，要求保留企业法人资格，改建为公司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1998 年底温德乙以零价格收购整流器厂后，为完成企业组织形式的变更——由“非公司制企业”向“有限公司”的变更，1999 年 3 月 23 日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因整流器公司由整流器厂整体改制设立，承继了原整流器厂资产、负债和全部业务，并且除原整流器厂的资产、负债外，温德乙和刘桂文未投入其他资产，因此，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即，整流器公司注册资本承继了原整流器厂的注册资本，仍为 440 万元。

根据温德乙和刘桂文（温德乙之妻）1999 年 3 月 16 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德乙将购买整流器厂的注册资金 440 万元中的 44 万元（占股份的 10%）转赠给刘桂文，共同登记注册整流器公司。因此，在整流器公司登记注册时，440 万元注册资本中温德乙出资占比为 90%，刘桂文出资占比为 10%。丹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9]丹会师验（公）字第 35 号《验资报告》显示，股东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固定资产 400 万元，存货 39.6 万）和现金 4000 元。其中，温德乙投入实物资产 395.6 万元、现金 4000 元，刘桂文投入实物资产 44 万元。根据工商登记管理的要求，出资人温德乙和刘桂文，按“设立登记”的要求提交了工商登记申请文件（包括[99]丹会师验（公）字第 3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是根据工商登记要求提供，实际情况是整流器公司承继了原整流器厂的注册资金。

上述“按设立登记的要求提交文件，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的工商登记方式，是当时丹东市工商局对相应国有企业改制工商登记的通行做法，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颁布辽工商发[2005]66 号《关于规范改制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对辽宁省国有企业改制为公司的工商登记通行做法予以了明确的制度性规范，规定“一、国有企业改制的（含改为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1. 程序：改为公司的，按设立登记的要求提交文件，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改为其他组织形式的，原企业注销，转制后企业重新设立。”

设立时整流器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德乙	396	90.00
2	刘桂文	44	10.00
合 计		440	100.00

1999 年和 2000 年整流器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39.96 万元和 383.7 万元，合计 1,123.66 万元。到 2000 年底，资产状况为总资产 3,204.48 万元，负债 1,55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3.95 万元，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 1,213.95 万元，公司资本充足。

1999 年 3 月变更登记后，整流器公司稳健经营，盈利状况良好，按约定清偿债务，没有出现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也没有出现损害新加入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过发展，全部支付了当初承诺的职工安置费用，不断发展壮大，积累了强大的资本实力，在 2007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经过审计、验资等一系列程序证实，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股本金缴纳充足。

2010 年 1 月 11 日，丹东市工商局出具《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企业转制中工商登记有关情况的说明》，丹东市工商局认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在企业转制过程中，提交的各种文件、受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字[1998]第 88 号《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规定，其产权清晰、程序合法，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延续、承继丹东整流器厂的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0 年 1 月 25 日，辽宁省工商局出具《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企业转制中工商登记程序有关情况的说明》，辽宁省工商局认为，丹东整流器厂整体改制为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国家工商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8]第 88 号)有关规定。

三. 2000 年 1 月整流器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0 年 1 月 12 日，整流器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变电集团”)以实物资产方式出资，按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增资 5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44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存货。其中，房屋账面净值为 2,433,865 元，评估值为 2,615,973 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777,612 元，评估值为 703,615 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522,230 元，评估值 652,731 元；存货帐面值为 1,852,858.34 元，评估值为 1,852,858 元；增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5,825,177 元，增值 238,610.66 元。

丹东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0]丹大正验字第 7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整流器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560	56.00
2	温德乙	396	39.60
3	刘桂文	44	4.40
合 计		1,000	100.00

注：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由原丹东变压器厂与丹东特种变压器厂合并组建而成。成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 1,451 万元，温德乙占 57.34%的股权，王援朝占 42.66%的股权。1998 年 1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800 万元，温德乙占 77.89%的股权，王援朝占 22.11%的股权。2000 年 1 月，温德乙向该公司增资 26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60 万元，温德乙所占出资比例为 79.77%，王援朝所占出资比例为 20.23%。2000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王援朝向温德乙转让 619 万元出资，温德乙向其配偶刘桂文转让出资 306 万元，转让后温德乙占 90%的股权，刘桂文占 10%的股权。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2003 年 6 月 27 日在输变电集团原资产的基础上重新发起设立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辽宁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终止经营，2004 年 6 月，实行清算注销。

该次增资由于实物资产出资未到位，整流器公司于 2002 年 9 月进行了减资。

四. 2001 年 9 月整流器公司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根据整流器公司股东会决议，温德乙与孙文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公司 396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文东，其余股东出资不变。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委派孙文东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出资系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纠纷。



200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整流器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	560	56.00
2	温德乙	296	29.60
3	孙文东	100	10.00
4	刘桂文	44	4.40
合 计		1,000	100.00

五. 2002 年 9 月整流器公司减资和股权转让

整流器公司本次减资是因为 2000 年 1 月输变电集团对公司的实物资产增资没有到位。

1. 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没有到位的原因

2000 年为扩大整流器公司电磁线生产规模，输变电集团拟以部分厂房、运输设备、存货和少量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对整流器公司进行增资，以节约整流器公司的现金投入。根据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丹东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是在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确认的。后由于整流器公司当年扩大再生产计划未付诸实施，如果继续增资，拟增资的资产将会出现闲置，难以对整流器公司的生产经营发挥积极作用，因此输变电集团未对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办理过户手续。2002 年整流器公司进行了相应减资，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

2. 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2002 年 9 月，根据整流器公司股东会决议，整流器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 万元



减至 440 万元。同时，温德乙以历史上形成的对整流器公司的债权增资 191.6 万元并将其中的 158.6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刘桂文，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31.6 万元。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了此次减资，并出具了[2002]辽华东验字第 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1.60 万元。

2002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整流器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德乙	329	52.09
2	孙文东	100	15.83
3	刘桂文	202.60	32.08
合 计		631.60	100.00

六. 2003 年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整流器公司控股股东

2003 年 6 月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发起设立，温德乙将其在整流器公司的 52.09%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辽宁欣泰。辽宁欣泰相应持有整流器公司 52.09%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变更后，整流器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329	52.09
2	孙文东	100	15.83
3	刘桂文	202.60	32.08
合 计		631.60	100.00

七. 2006 年 12 月整流器公司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因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计划上市，根据股本设置计划，双方友好协



商，孙文东决定将其在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温德乙控股的辽宁欣泰。

2006 年 12 月，根据整流器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孙文东将其在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辽宁欣泰；刘桂文将其在公司的 202.60 万元出资中的 139.44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辽宁欣泰（转让时刘桂文及其配偶温德乙合计持有辽宁欣泰 79.18% 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纠纷。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整流器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568.44	90.00
2	刘桂文	63.16	10.00
合 计		631.60	100.00

八. 2007 年 6 月整流器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709.544 万元

2007 年 6 月，根据整流器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辽宁欣泰将其在公司 568.44 万元出资中的 63.6043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以下自然人作为激励：将 11.5065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虹，将 5.6032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文东，将 6.203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建华，将 0.500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明胜，将 39.7908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柏超。这些自然人均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股权转让调动了其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同时，经整流器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77.944 万元，由刘桂文、蔡虹、王建华、刘明胜、范永喜和张欣认购。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0.05 元。原有股东刘桂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虹、王建华、刘明胜认购每一元出资的价格为 10 元，即按每股净资产作价认购；新引入的范永喜、张欣等两名外部股东认购每一元出资的价格为 20 元，认购价格约为每股净资产的 2 倍。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 数额(万元)	每一元出资的价 格(元)
----	------	---------------	-------------------	-----------------



1	刘桂文	29.1164	261.8836	10
2	蔡虹	6.3036	56.6964	10
3	王建华	3.0017	26.9983	10
4	刘明胜	4.5025	40.4975	10
5	范永喜	10.0057	189.9943	20
6	张欣	25.0141	474.9859	20
合 计		77.9440	1051.0560	-

注：张欣和范永喜基本情况介绍

张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非国家公务员。身份证号码为 21060319540324****，曾任锦州市兴城县公安消防队司机、丹东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科长、丹东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经营处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丹东市宏科防伪网络印章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德乙是朋友关系，未在本公司任职。

范永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工程师，非国家公务员。身份证号码为 21060319620929****，曾任丹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丹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处经理，本公司监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德乙是朋友关系，其所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此次增资完成后，整流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544 万元。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丹中朋验字[2007]第 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缴足出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整流器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504.8357	71.1493
2	刘桂文	92.2764	13.0050
3	陈柏超	39.7908	5.6079
4	张欣	25.0141	3.5254
5	蔡虹	17.8101	2.5101
6	范永喜	10.0057	1.4102



7	王建华	9.2052	1.2973
8	孙文东	5.6032	0.7897
9	刘明胜	5.0028	0.7051
合 计		709.5440	100.00

九. 2007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71,976,196.22 元按 1:0.972543753 的比例折成股本总额 70,000,000 元，股份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07]京会兴验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原有限公司股东成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49,804,510	71.1493
2	刘桂文	9,103,500	13.0050
3	陈柏超	3,925,530	5.6079
4	张 欣	2,467,780	3.5254
5	蔡 虹	1,757,070	2.5101
6	范永喜	987,140	1.4102
7	王建华	908,110	1.2973
8	孙文东	552,790	0.7897
9	刘明胜	493,570	0.7051
合 计		70,000,000	100.00



十. 2008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获得自身发展资金，辽宁欣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 万股股权和 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世忱和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分别为 2 元/股和 2.6 元/股。该定价系经双方议价而确定。王世忱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份系根据 2008 年 2 月双方达成的股权转让意向、2008 年 8 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而得，故受让价格略低。王世忱和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均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全部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纠纷。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降低了控制权风险，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29,804,510	42.5778
2	王世忱	15,000,000	21.4286
3	刘桂文	9,103,500	13.0050
4	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	5,000,000	7.1429
5	陈柏超	3,925,530	5.6079
6	张 欣	2,467,780	3.5254
7	蔡 虹	1,757,070	2.5101
8	范永喜	987,140	1.4102
9	王建华	908,110	1.2973
10	孙文东	552,790	0.7897
11	刘明胜	493,570	0.7051
合 计		70,000,000	100.00

注：王世忱基本情况介绍

王世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工程师，非国家公务员。身份证号码为 21060319630609****，曾任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现任沈阳蓬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德乙是朋友关系，未在本公司任职。



十一. 2008 年 11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鉴于合伙企业暂时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账户，为了规避公司上市风险，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北京世欣荣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6 元/股。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纠纷。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使所有股东均有资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账户，有效规避了上市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29,804,510	42.5778
2	王世忱	15,000,000	21.4286
3	刘桂文	9,103,500	13.0050
4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1429
5	陈柏超	3,925,530	5.6079
6	张 欣	2,467,780	3.5254
7	蔡 虹	1,757,070	2.5101
8	范永喜	987,140	1.4102
9	王建华	908,110	1.2973
10	孙文东	552,790	0.7897
11	刘明胜	493,570	0.7051
合 计		70,000,000	100.00

此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因上述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未发生变化。



十二. 关于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权演变说明

1998 年 7 月,温德乙和王援朝分别以所持有的丹东特种变压器厂及丹东变压器厂主要资产设立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温德乙、刘桂文以持有的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详细过程如下:

丹东特种变压器厂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5 万元,为隶属于丹东市振安区鸭绿江办事处珍珠菜委会的集体企业,主营各种型号节能变压器、电炉、电弧炉、整流矿用干式焊接及特种设计的节能防雷变压器。丹东特种变压器厂于 1998 年 2 月 8 日经丹东市振安区鸭绿江办事处珍珠菜委会文件批复将企业产权出售给温德乙。

丹东变压器厂始建于 1956 年,为隶属于丹东市机械冶金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生产各种电力变压器及电抗器产品。丹东变压器厂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丹东市企业改革办公室(丹企改(1997)2 号)文件批复将企业产权按零价出售给王援朝。

2010 年 10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辽政办[2010]68 号批复,对前述产权出售进行了确认。

1998 年 7 月 9 日,经当地工商部门认可,温德乙和王援朝两人分别以收购的丹东特种变压器厂和丹东变压器厂的部分资产出资成立丹东输变电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51 万元,其中温德乙出资 832 万元,占 57.34%,王援朝出资 619 万元,占 42.66%。在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后,丹东变压器厂和丹东特种变压器厂先后注销。1998 年 12 月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丹东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800 万元,温德乙占 77.89%的股权,王援朝占 22.11%的股权。2000 年 1 月,温德乙向该公司增资 26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60 万元,温德乙所占出资比例为 79.77%,王援朝所占出资比例为 20.23%。2000 年 4 月,丹东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2 日,股东王援朝退出,股东温德乙接收王援朝的股份。温德乙与王援朝签订股权转让产权退出合同协议,双方约定王援朝从原股份和产权中退出,温



德乙接收王援朝退出后全部股份和产权，并承担相应责任。2001 年 5 月 23 日上述变更股东股权和责任承继事宜取得丹安政发（2001）25 号文件批复，“同意丹东变压器厂产权出售合同的购买方由王援朝变更为温德乙，由温德乙承担原丹东变压器厂产权出售合同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责任。”

2001 年 5 月，温德乙向其配偶刘桂文转让出资 306 万元，转让后温德乙占 90%的股权，刘桂文占 10%的股权。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2003 年 6 月 27 日在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66.67 万元（温德乙以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折股出资 1,035.89 万元），原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终止经营，2004 年 6 月清算注销。

辽宁欣泰自 2003 年 6 月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03 年 6 月 27 日，辽宁欣泰成立。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3]96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温德乙、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信”）、丹东东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亿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和刘明义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辽宁欣泰总股本为 3,566.67 万元，温德乙持有 75.30%的股份。具体出资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温德乙	净资产及股权	2,685.77	75.30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及货币	383.40	10.75
丹东东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0.56
瑞安市亿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28
刘明义等 21 名自然人	货币	467.50	13.11
合 计	—	3,566.67	100.00

其中大连华信为名义出资，实际是代理李淑芝等 158 人出资。具体操作方式为：王德君、曲家兴、单守敏、聂少勇、张希莹、迟庆阳、李丽、刘桂文等 8 人分别与李淑芝



等 150 人形成委托/受托关系，代理该 150 人持有 250.3 万元。以上 8 人合计持有 133.1 万元。以上 8 人与大连华信签署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书，委托大连华信出资共计 383.4 万元（含以上 8 人的出资 133.1 万元）。刘桂文以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折股出资 115.1 万元，其他出资人均均为货币出资。

丹东东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亿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刘明义等 21 名自然人出资方式为货币。

温德乙以辽宁欣泰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折股出资 1,035.89 万元；以持有的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 52.09%的股权，评估后价值 1,649.89 万元出资，合计 2,685.78 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下述有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大连华信将其持有的 383.4 万股辽宁欣泰股份转让给下列 8 名自然人：聂少勇受让 111 万股，张希莹受让 19.6 万股，单守敏受让 22 万股，曲家兴受让 31.2 万股，李丽受让 17.4 万股，王德君受让 19.7 万股，迟庆阳受让 24.1 万股，刘桂文受让 138.4 万股；贾劲松、马胜川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10 万股辽宁欣泰股份转让给丹东正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股。辽宁欣泰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2,685.77	75.30
2	丹东正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0.56
3	丹东东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56
4	瑞安市亿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0	0.28
5	刘明义等 27 名自然人	830.90	23.30
合 计		3,566.67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下列 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辽宁欣泰股份(合计 383.4 万股)转让给丹东正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聂少勇转让 111 万股，张希莹转让 19.6 万股，单守敏转让 22



万股，曲家兴转让 31.2 万股，李丽转让 17.4 万股，王德君转让 19.7 万股，迟庆阳转让 24.1 万股，刘桂文转让 138.4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辽宁欣泰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辽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2,685.77	75.30
2	丹东正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3.40	11.31
3	丹东东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56
4	瑞安市亿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0	0.28
5	刘明义等 19 名自然人	447.50	12.55
合 计		3,566.67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下述有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张天刚、林娜、杜慧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10 万股辽宁欣泰股权转让给丹东正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天刚将其持有的 8 万股辽宁欣泰股权转让给赵蕾。转让后，前述三人均不再持有辽宁欣泰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2006 年 12 月 15 日，辽宁欣泰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2,685.77	75.30
2	丹东正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3.40	12.15
3	丹东东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56
4	瑞安市亿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0	0.28
5	刘明义等 17 名自然人	417.50	11.71
合 计		3,566.67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刘芮杉将其持有的 82.5 万股辽宁欣泰股权中的 60 万股转让给温德乙；丹东正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433.40 万股辽宁欣泰股权转让给刘桂文、孔令超等 137 名自然人，其中，刘桂文受让 197.50 万股。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2007 年 6 月 19 日，辽宁欣泰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



让完成后，温德乙持股比例增至 76.98%，辽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2,745.77	76.98
2	刘桂文	197.50	5.54
3	丹东东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56
4	瑞安市亿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0	0.28
5	刘明义等 153 名自然人	593.40	16.64
合 计		3,566.67	100.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丹东东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亿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10 万股辽宁欣泰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桂文，于景凯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辽宁欣泰股权(合计 254.80 万股)全部转让给刘桂文，王仲衡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辽宁欣泰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琴心，刘桂文向肖波、郭艳红、邹辉分别转让 4 万股、2.5 万股、0.5 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2007 年 7 月 27 日，辽宁欣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2,745.77	76.98
2	刘桂文	475.30	13.33
3	刘明义等 44 名自然人	345.60	9.69
合 计		3,566.67	100.00

7.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于桂琴将其持有的 13 万股辽宁欣泰股权全部转让给温德乙，价格为 1 元/股。2008 年 7 月 14 日，辽宁欣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德乙的持股比例增至 77.35%，辽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2,758.77	77.35
2	刘桂文	475.30	13.33



3	刘明义等 43 名自然人	332.60	9.32
合 计		3,566.67	100.00

8. 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至 6,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辽宁欣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433.33 万元的决议，各股东所持股权额度按同比例进行调整。其中，由盈余公积转增 528.9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904.43 万元。转增后，辽宁欣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温德乙的持股比例仍为 77.35%，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2008 年 10 月 21 日，辽宁欣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辽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4,640.99	77.35
2	刘桂文	799.57	13.33
3	刘明义等 43 名自然人	559.44	9.32
合 计		6,000.00	100.00

9. 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至 10,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辽宁欣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的决议，各股东所持股权额度按同比例进行调整。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2,321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679 万元。转增后，辽宁欣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温德乙的持股比例仍为 77.35%，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2008 年 12 月 3 日，辽宁欣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辽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7,734.99	77.35
2	刘桂文	1,332.57	13.33
3	刘明义等 43 名自然人	932.44	9.32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刘智瑾将其持有的 6 万股辽宁欣泰股权全部转让给张远波，价格为 1.5 元/股。2010 年 4 月 27 日，辽宁欣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



宁欣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德乙	7,734.99	77.35%
2	刘桂文	1,332.57	13.33%
3	刘明义	167.93	1.68%
4	刘明山	153.92	1.54%
5	刘芮杉	63.05	0.63%
6	孙永健	55.84	0.56%
7	刘雅文	44.92	0.45%
8	刘桂兰	28.02	0.28%
9	蔡吉见	28.02	0.28%
10	田秀梅	28.02	0.28%
11	戴越英	28.02	0.28%
12	李俊波	28.02	0.28%
13	肖静秋	28.02	0.28%
14	冯家榕	28.02	0.28%
15	孔令超	22.26	0.22%
16	李国庆	22.26	0.22%
17	李志春	16.89	0.17%
18	卢政文	16.89	0.17%
19	邵勇	14.01	0.14%
20	戴立新	14.01	0.14%
21	刘明谦	14.01	0.14%
22	肖波	14.01	0.14%
23	尹洁	11.13	0.11%
24	张惠珠	11.13	0.11%
25	郭艳红	8.25	0.08%
26	王琴心	8.25	0.08%
27	满淑荣	7.01	0.07%



28	尹志壮	5.76	0.06%
29	李元春	5.76	0.06%
30	张远波	5.76	0.06%
31	杨玉龙	5.76	0.06%
32	徐波	5.76	0.06%
33	吕洋	5.76	0.06%
34	赵文朋	5.76	0.06%
35	田宝军	4.12	0.04%
36	褚凤军	2.88	0.03%
37	栾云芳	2.88	0.03%
38	曹积发	2.88	0.03%
39	赵翠兰	2.88	0.03%
40	于炳华	2.88	0.03%
41	田晶	2.88	0.03%
42	何明星	2.88	0.03%
43	邹辉	2.88	0.03%
44	陈大朋	1.81	0.02%
45	王魁维	1.24	0.01%
	合 计	1,0000	100%

辽宁欣泰股东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03 年入股时任职情况		现在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1	温德乙	辽宁输变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辽宁欣泰	董事长、总经理
				欣泰电气	董事长
2	刘桂文	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欣泰电气	监事
3	刘明义	辽宁丝绸检验所	高级工程师	辽宁丝绸检验所	高级工程师
4	刘明山	丹东市公路工程处 (事业单位)	职员	丹东市公路沥青 拌合站	职员
5	刘芮杉	个体经营	无	个体经营	无
6	孙永健	丹东市三星外贸有	经理	丹东市三星外贸	经理



		限公司		有限公司	
7	刘雅文	辽宁欣泰	职员	退休	无
8	刘桂兰	丹东市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职员	退休	无
9	蔡吉见	丹东市中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丹东华洋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无
10	田秀梅	丹东丝绸二厂	离休	丹东丝绸二厂	离休
11	戴越英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后勤部长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公司	人事部长
12	李俊波	辽宁欣泰	职员	珍珠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13	肖静秋	丹东日报社	职员	退休	无
14	冯家榕	抚顺市开发区消防大队	职员	抚顺市开发区消防大队	职员
15	孔令超	无	待业	弘达机械厂	销售部经理
16	李国庆	辽宁欣泰	销售部经理	辽宁欣泰	销售部经理
17	李志春	丹东市日杂公司七经街路商场	经理	丹东市日杂公司七经街路商场	经理
18	卢政文	辽宁欣泰	职员	辽宁欣泰	职员
19	邵勇	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	副行长	辽宁省工商银行培训学校	培训部主任
20	戴立新	曙光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曙光凤城半轴有限公司	后勤部长
21	刘明谦	铁路生活供应段	经理	铁路生活供应段	离休
22	肖波	辽宁欣泰	职员	辽宁欣泰	职员
23	尹洁	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	信贷部副主任	丹东市工商银行票据中心	科员
24	张惠珠	丹东市政工程处	职员	退休	无
25	郭艳红	辽宁欣泰	职员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26	王琴心	手表元件三厂	退休	手表元件三厂	退休
27	满淑荣	丹东市手表公司	职员	退休	无
28	尹志壮	丹东工商银行	职员	丹东工商银行	职员
29	李元春	丹东市第二机床厂	职员	待岗	无
30	张远波	个体经营	无	个体经营	无
31	杨玉龙	丹东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丹东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32	徐波	丹东市教师进修学	教师	丹东市教师进修	教师



		院		学院	
33	吕洋	个体经营	无	个体经营	无
34	赵文朋	丹东市丝绸二厂	职员	滨江游戏厅	职员
35	田宝军	丹东市元宝区环球琴行	总经理	丹东市元宝区环球琴行	总经理
36	褚凤军	丹东市成虹实业有限公司	职员	丹东市华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职员
37	栾云芳	丹东市电视台	工程师	丹东市电视台	工程师
38	曹积发	鸭绿江造纸厂	离休	鸭绿江造纸厂	离休
39	赵翠兰	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退休	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退休
40	于炳华	待业	无	待业	无
41	田晶	丹东市公路沥清拌合站	职员	丹东市公路沥清拌合站	职员
42	何明星	个体经营	无	个体经营	无
43	邹辉	个体经营	无	个体经营	无
44	陈大朋	辽宁欣泰	职员	辽宁欣泰	职员
45	王魁维	辽宁欣泰	职员	退休	无

辽宁欣泰的自然人股东均未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辽宁欣泰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欣泰电气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特定利益输送等情形。对此，辽宁欣泰的股东已经出具承诺。

此后，辽宁欣泰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保荐人认为：辽宁欣泰设立程序合法，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隐患问题。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设立及股权变更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沿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温德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刘桂文和蔡虹合计持有发行人58.0929%的股份。本公司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温德乙

胡晓勇

陈柏超

孙文东

王建军

满永发

朱英浩

陈 奎

杨文明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桂文

范永喜

孙洪贵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文东

王建华

刘明胜

蔡虹

陈玉琰

